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璟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4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璟棠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林璟棠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級毒品罪；而被告施用毒品前所持有之第2級毒品之犯行，則為其後之施用毒品罪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前雖有多次施用毒品為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於民國111年3月8日假釋期滿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被告復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縱因被告前案與本案均同為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為同型犯罪，然考量被告既已重新觀察勒戒，則對於累犯前案之認定，即應排除施用毒品在範圍之外，而本案被告符合累犯規定之前案，除施用毒品案件外，僅有與本案不同犯罪類型之傷害案件，故認本案無須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一再施用，足見其陷溺已深，惟施用毒品究屬戕害自身健康之犯罪，被告施用毒品尚未造成他人明顯之危害，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並兼衡被告犯罪之生

01 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2 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至扣案之吸食器1組，送驗確
03 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惟毒品殘渣量微無法
04 秤重析離，仍係查獲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5 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
08 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 刑事第十五庭法 官 呂政燁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黃書珉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罪)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毒偵字第2474號

26 被 告 林璟棠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3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璟棠前於民國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
03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2年10月11日釋放，
04 詎仍未戒除毒癮，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05 意，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中午某時，在新北市坪林區住處
06 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吸食器內燒烤吸食所
07 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
08 年8月25日10時50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與辛亥
09 路2段口，為警盤查並主動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0 成分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交予警方，經其同意後為警採集其
11 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
12 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璟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復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7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查採證同意書、大安分局濫用藥物尿
18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426)、台
19 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0日濫用藥物檢
20 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26)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
21 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6日毒品鑑定書等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
22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4 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5 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6 沒收並諭知銷燬。

2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檢察官 黃振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范瑜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